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5.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73,75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73,748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85.40万股的67.18%。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3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7,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31.5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73,75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73,748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85.40万股的67.1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二季度可行权人数为46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15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7,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31.5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二季度可行权人数为14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8,75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6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0,742,998	88,750	80,831,74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合计(股)	80,742,998	88,750	80,831,748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88,750股,获得募集资金3,005,507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维持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不变,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321元(含税)调整为0.23211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维持2024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比例不变,转增股本的总数量由44,523,834股调整为44,694,594股(具体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在公司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全部登记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本由111,309,586股调整为111,736,486股,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3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426,9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935,133.5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11,736,48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426,900股,合计转增44,523,83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260,320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26,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信息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持有的426,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406777),过户价格为21.1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一年考核期,自考核达成起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分三年归属,归属比例依次为30%、30%、40%。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37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7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日15:00。

2.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北区新源路1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十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琛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出席,委托副董事长刘仁辰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616,72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8,505,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6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8,21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0,063,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47,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人,代表股份8,21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授信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规定,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7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不超过18.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2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下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44,200股,占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19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561,9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5年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475,759股,回购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18,94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1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935,155.77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原定现金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5,935,133.54÷111,736,486=0.2321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23211×111,736,486=25,935,155.7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1,736,486股,合计转增44,694,59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431,080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和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款的认购资金总额为9,024,666.00元,认购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26,9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26,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406777),过户价格为21.1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一年考核期,自考核达成起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分三年归属,归属比例依次为30%、30%、40%。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同意表决情况:

同意614,89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45%;反对1,6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3%;弃权1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1,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937%;反对1,6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64%;弃权1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9%。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高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杨高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14,10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45,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3.9812%。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38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红娟女士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红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任红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